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

- (1) 于志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李柏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從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執行董事符芷晴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于志榮先生(「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李柏銘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7歲，於審計、會計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現時於香港一家大型企業擔任經理職務，該企業業務涵蓋遍佈於大中華區的相關物業的運營。李先生持有會計與金融學商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規定；(ii)彼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

1. 于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從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4. 執行董事符芷晴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 MH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芳先生、郭大偉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登。